

中国档案史参考资料

ZHONGGUO DANG'ANSHI CANKAOZILIAO

(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)



• 1 9 6 2 •

中国档案史參考資料

(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)

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編

· 1962年·北京

說 明

这部資料是供本系同学学习《中国档案史》时参考用的。全部資料分为“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”、“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”和“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时期”三册編印。在編排上，一般是按問題排列的；但由于隋唐以前的資料較少，故未能全部按問題排列。

本集所收資料，包括原作的正文和前人对这些原作的注疏。我們在編选过程中改正了一些明显的錯別字，并对原来沒有标点的資料加了标点。此外，在資料中还摘录了一小部分今人的論著。

由于我們的水平所限和編輯時間匆促，难免有缺点和錯誤，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。

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

1961.12.

目 录

一 夏、商、西周时期	1—9
夏、商	1
西周	5
二 春秋战国、秦、汉、魏晋南北朝时期	10—21
春秋战国	10
秦	13
汉	15
魏晋南北朝	18
三 隋、唐、五代、宋、辽、金、元、明、清时期	22—176
隋、唐、五代	22—31
(一)隋代的档案工作与档案工作人员	22
(二)唐代档案的管理与律令	22
(三)唐代的史馆与甲库	24
(四)唐代档案的破毁与散失	27
(五)五代起居郎起居舍人	28
(六)五代的史馆与甲库	28
宋	31—42
(一)架阁库的建置	31
(二)档案的管理与律令	35
(三)地方架阁库及其规定	37
(四)档案文件的利用	38
(五)档案文件的破毁与散失	41
辽、金、元	42—48
(一)辽的档案工作与档案工作人员	42
(二)金的架阁库	42
(三)元代的架阁库与管理人員	43

(四)元代档案的管理与律令	44
(五)元代档案文件的利用	47
明	48—79
(一)加强档案管理的措施	48
(二)“照刷文卷”与“磨勘卷宗”的规定	49
(三)关于档案文件的律令	54
(四)贮藏图籍文件的“文淵閣”及“皇史宬”	54
(五)黄册及“黄册库”	59
(六)起居注与史馆	73
(七)档案文件的利用	76
清	79—176
(一)关于档案工作人员的规定	79
(二)档案的整理	81
(三)“照刷文卷”与“磨勘卷宗”的规定	84
(四)关于档案文件的律令	86
(五)贮藏档案的“皇史宬”“内閣大庫”	90
(六)内閣及其档案	92
(七)軍机处及其档案	140
(八)皇族档案与家族档案	155
(九)档案文件的利用	167

一 夏、商、西周时期

夏、商

子曰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，文献不足故也。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

（《论语·八佾篇》）

夏有乱政，而作禹刑；商有乱政，而作汤刑；……。

（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）

我們若是把今天的汉字和甲骨文作比較，尽管經過了三千年的演变，然而基本上是相同的。也就是說，汉字在武丁时代已經大致定型了。由于武丁文字的形声部分虽已出現而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（变多、变固定），我們以为武丁文字代表定型了的汉字的初期，而不是最古的文字。由于武丁文字中的三种基本类型还没有发育到完全成熟，我們說他是汉字創始过程的末期。我們假設汉字是从武丁以前500年以前开始的（紀元前1700——1238?年），到了武丁时代可能发展成为武丁卜辞。如此，可能在成湯或較前乃汉字发生的时期。除非商民族的文字是从黄土高原得来的，我們以为在辽东、山东、河南一带最可能发现武丁以前的更古的文字。总之，到了武丁时代以前，已經从象形定型成为文字，武丁以后三千多年，汉文字在上述的基础上向前发展，只有数变而无质变。

（《殷虚卜辞綜述》第二章“文字”）

夏太史令終古，出其图法，执而泣之，夏桀迷惑，暴乱愈甚。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。湯喜而告諸侯曰：“夏王无道，暴虐百姓，穷其父兄，耻其功臣，輕其賢良，棄义听讒，众庶咸怨，守法之臣，自归于商。”殷内史向挚，見紂之愈乱迷惑也，于是載其图法，出亡之周。武王

大說，以告諸侯曰：“商王大亂，沈于酒德，辟遠箕子，爰近姑与息。妣己為政，賞罰无方，不用法式，杀三不辜，民大不服，守法之臣，出奔周國。”

（《呂氏春秋·先覺覽》）

乍 冊

前述小臣卣，曾舉前4.27.3乙辛卜辭，記乍冊受王命賞小臣卣。除此以外，京津703武丁甲背有“乍冊”二字，可証乍冊之名已見于卜辭。乙辛卜辭的一條，因字小而印本不很清晰，所以向來未被認出，我們查對了原來付印的拓本才確定了的。

《尚書·洛誥》的“作冊逸”，《逸周書·克殷篇》與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“尹佚”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則作“史佚”，都同指一個人。由此可知乍冊、尹、史三種官名是同類的。乍冊是史官而《多士》周成王誥命說“惟殷先人有冊有典”，則殷代已有竹木簡的冊書，大約是不成問題的。

乍冊之名，到西周初期還存在的，其後漸漸改易，茲舉西周金文之例如下：

西周初期 乍冊

西周中期 乍冊內史，乍命內史

乍冊尹，命尹

內史，內史尹

西周晚期 尹氏

尹氏虽无乍冊之名，但他們依然是主持冊命之事者。

（《殷虛卜辭綜述》第十五章《百官》第三節《史官》）

貞人即是史官

貞人，是占卜時問事之人，就是卜辭中貞字上的一個人名。這種人，我叫他做“貞人”（說見《大龜四版考釋·時代考》）。現在在骨白刻辭中發現了許多記事的史官，同時他們也作過貞人。骨白刻辭，是史

官写的，在每篇之末，都有他們亲笔的签名。根据这，就可以知道骨面卜辞，也都是貞人的手笔了。

本来，史官是专管记录的，凡是国家大事，如大祭祀，大丧，大宾客，大会同，大軍旅之类，是必要占卜的，也是史官必要参与的，所以除了王亲卜貞的文辞，不必是君王亲手书写的之外，史官卜貞，便可以随时記載他們所貞問的事体了。

（《安阳发见报告》第四期「貞人即是史官」）

甲骨档案的成分与内容

刘铁云所谓的龟甲文字，孙詒让所谓的龟甲文或甲文，到了罗振玉称其单字为貞卜文字，称其成句者为卜辞。既称之为卜辞，那么其内容应该都是有关乎貞卜的了。罗氏在《考释》中分貞卜事类为八项：祭、告、蠶、田猎、征伐、生、风雨，又有杂卜一项。其中所谓蠶的，只有六条，按其内容来说应属于征伐。王襄的《簠室殷契征文》则分为十二项：天象、地望、帝系、人名、岁时、干支、貞类、典礼、征伐、游田、杂事、文字。董作宾最初采用罗说，后来在《殷历谱》则分为二十项：祭祀、征伐、田狩、游、蠶、行止、旬、夕、告、亡、求年、受年、日月食、有子、娩、夢、疾、死、求雨、求啓。胡厚宣在发表南北和京津的摹本或拓本时，分为二十四项：来源、气象、农产、祭祀、神明、征伐、田猎、芻鱼、行止、卜占、营建、夢好、疾病、死亡、吉凶、灾害、諸妇、多子、家族、臣庶、命喚、成語、紀数、杂项。董、胡两氏的分类太繁琐，而且又有不必分的。郭沫若的《卜辞通纂》除十七数字外，分为五类：世系、天象、食货、征伐、畋游。这种分法比较简括，我們稍加改变，分为六类：

- 一、祭祀 对祖先与自然神祇的祭祀与求告等，
- 二、天时 风、雨、啓、水及天变等，
- 三、年成 年成与农事等，
- 四、征伐 与方国的战争、交涉等，
- 五、王事 田猎、游止、疾病、生子等，
- 六、旬夕 对今夕来旬的卜问。

因为卜辞是商王室的卜辞，所以占卜的内容是以时王为中心的。从其对某些事类占卜的频繁，可以反映时王的愿望是：国境的安全，年成的丰足，王的逸乐，对于祖先和自然的崇拜。

一篇完整的卜辞可以包含四部分，以菁华²为例：

(1)癸巳卜殼貞(2)旬亡禍(3)王占曰出祭

其出来燎(4)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燎

自西沚或告曰土方殛于我东图田

(1)是所谓“前辞”，记卜之日及卜人名字；(2)是“命辞”，即命龟之辞；(3)是“占辞”，即因兆而定吉凶；(4)是“验辞”，即既卜之后记录应验的事实。这是武丁卜辞。

(《殷墟卜辞综述》第一章《总论》第七节《甲骨刻辞的内容与其它铭辞》)

我们以为决定一切卜骨的时代，应该考虑六个方面：时代，地域，和部族以外，还要注意应用的目的或场合（典礼用的或日常用的），卜主的阶级身分（王室、贵族或一般人民），和卜者的身分（职业的卜师或常人，王室卜师与普通卜师）。在殷王统治下的大殷区域以内，在一个较长的殷代时期以内，可能因后三个条件而表现在卜骨的形制、材料的差异上。王室的占卜，有卜官专管，要刻卜辞以资慎重考验，常常用于典礼上，因此就用特殊为占卜而养的龟甲，就预制整齐的排列较疏的钻凿以便在相应的卜兆附近刻其卜辞，就有较精细的整治以及准备归档的记号。反之，王室以外的占卜，是日常所用的，因此卜骨的材料可以取诸食用的牛、猪、鹿、羊，整治可以是粗简的，钻眼可以密集，并不准备刻辞。

(《殷墟卜辞综述》第一章《总论》第四节《甲骨出土地的确定与展延》)

卜辞是档案

殷人的典册应该是书于竹木上的，今已无存。但是卜用甲骨上的刻辞，固然是王室的文书记录，就是卜辞也应属于王室的文书记录，是殷代的王家档案。我们说卜辞是档案，其理由如下：(1)殷代的社会，王与巫史既操政治的大权，又兼为占卜的主持者，所以这些卜辞

也可以視作政事的決定記錄；(2)卜辭集中的出土于殷都安陽，而卜辭中所記占卜地往往有在殷都以外的，可見這些在外地占卜了的甲骨仍舊歸檔于殷都；(3)殷都的甲骨有很多是儲積或累積于一處，可能是當時儲檔之所；(4)非卜辭的卜事刻辭，除了記述甲骨的來歷、整治以外，還有經管的卜官的名字，可見當時有人經管這些檔案。

(《殷虛卜辭綜述》第一章《總論》第七節《甲骨刻辭的內容與其它銘辭》)

西 周

天府，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。祖廟，始祖后稷之廟，其寶物世傳守之，若魯寶玉大弓者。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，若有大祭大喪，則出而陳之，既事，藏之。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，以詔王察群吏之治。察，察其當黜陟者。鄭司農云：治中，謂其治職簿書之要。

……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谷數，則受而藏之。司民，軒轅角也；司祿，文昌第六星，歲曰下能也。祿之言谷也，年谷登，乃后制祿。祭此二星者以孟冬，既祭之，而上民谷之數于天府。

(《周禮》卷五)

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而登之于天府。涖，監也。天府，祖廟之藏。大史、內史、司會及六官，皆受其貳而藏之。六官，六卿之官也。貳，副也。……

司民，掌登萬民之數，自生齒以上，皆書于版，辨其國中，與其都鄙，及其郊野，異其男女，歲登下其死生。登，上也。男八月，女七月而生齒。版，今戶籍也。下，猶去也，每歲更著生去死。及三年，大比，以萬民之數詔司寇，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，獻其數于王，王拜受之，登于天府。內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贊王治。

……文謂司民，軒轅角也。天府，主祖廟之藏者。贊，佐也。三官以貳佐王治者，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。

(《周禮》卷九)

古之史官，必廣其所記，非獨人君之舉。周官外史，掌四方之志，則諸侯史記兼而有之。春秋傳曰：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，勛在王室，藏于盟府。滅乾之叛，季孫命太史召掌惡臣而盟之。周官司寇，凡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登于天府。太史、內史、司會、六官，皆受其貳而藏之。是

則王者誅賞，具錄其事，昭告神明，百官史臣皆藏其書。故自公卿諸侯，至于群士善惡之迹，畢集史牘。而又閭閻之政，凡聚众庶書，其敏敏任郵者，族師每月書其孝悌睦姻，有學者黨正歲書其德行，道藝者而入于卿大夫。卿大夫三年大比，考其德行、道藝，舉其賢者、能者，而獻其書，王再拜受之，登于天府，內史貳之。是以穹居側陋之士，言行必達，皆有史傳。

（《隋書》《志》二八《經籍二》）

周代彝銘進化觀

周代乃青銅器時代。存世古青銅器，其有銘者已在四千具以上，大抵乃周代遺物。周代以前之器，確可斷定屬於殷末者亦稍稍有之，然不及十數。前入于器之有以甲乙為名者盡以屬於殷，然以日為名之習至周之中叶猶有遺存，旧說未可盡信也。秦漢迄今，亦未嘗无銅器，所異者在兵戎、嘉祀、飲食、服御之器悉以青銅為之，而以戎器為尤著。周代鐵兵迄未有見，而漢代以後，則銅兵罕見諸實用矣。

鑄器习用青銅，故于青銅冶鑄之技藝獨精，遠為后世所不及。且器之愈古者其技愈精，揆其所由，要亦不外熟則生巧。多鑄則熟，少鑄則生，不鑄則其技全廢，此乃事理之常，非关古人之獨神異也。嗜古者不察，每謂今人之不如古，而以浩嘆系之，是猶見長尾猿之善用其尾，而嘆人類之不如猿猴也。

鑄器之意本在服用，其或施以文鏤，巧其形制，以求美觀，在作器者庸或于潛意識之下，自發揮其愛美之本能，然其究極仍不外有便于實用也。間或施之以銘，銘之為用，其初始私人圖記之類，于器本无足重輕。知者，有銘之器少，无銘之器多，如新鄭曇于一墓中所出古器近百事，而有銘者仅二，此其証一。銘勒于器，多在底里，如盃爵之類則每在鑿附，所占地位實等附庸，此其証二。器之古者銘恒簡，間仅一二图形文字而已。同样之图形文字間亦施于銘之成文者之首若尾，或則以亞字形范之，或則于其下系以冊字。亞字形者如后人之刻印章而加以花邊，冊者題識之謂，某某冊犹言某某人題也。

《礼記·祭統》有云“夫鼎有銘、銘者自名也，自名以称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。”又云“銘者論撰其先祖之有德善、功烈、勛勞、庆賞、声名，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，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。”此所言于祭器之例，大抵近是。然存世古器，其名已之功烈庆賞者寔多，追述其祖若考者尙在少数。且于祭器之外有媵女之器焉，有服御之器焉，有兵戎之器焉，有嘉量之器焉，而大抵勒之以銘。是知《祭統》仅据一《孔悝鼎銘》所赋与之銘义，实偏隘而未能得当，然而其“銘者自名也”之說，則終古不刊之論也。

是故銘文之起，仅在自名，自勒其私人之名或图記以示其所有。銘之有类于图画者乃古代图腾之子遺，非有異义存于其間。前人不明此意，每好逞臆度，見有人形文則釋为子孙，見有戈形文則說以武功，見有兽形文乃至如蛙黾之类，亦以嘉祀之牲脔为解，此乃蔽于后世礼家之說，随其成心而师之者矣。

文化递进，器銘加詳。入后更喧宾夺主，乃有专为勒銘而作器之事。《周官·司約》“凡大約剂书于鼎彝”，此专为书約剂而鑄器也，証以存世古器則如《鬲鼎》《鬲攸从鼎》《格伯鬲》《散氏鬲》之类皆是。《墨子·魯問》篇云“攻其邻国，杀其民人，取其牛馬粟米貨財，則书之于竹帛，鏤之于金石，以为銘于鐘鼎，傳遺后世子孙”，此为記功而鑄器也，証以存世古器，則如《小孟鼎》《宗周鐘》《大克鼎》《兮甲盤》之类正举不胜举。凡此乃彝銘之第二阶段进化也。此阶段之彝器与竹帛同科，直古人之书史矣。

古人于文字发明之初或其尙未普及之时，并无专门著书立說之事。文字为宰制者所擅有，非寻常人所能近，能近之者宰制者自身及其子孙姻婭也，故书說无所致其用。其有事須书，有言須記者，率临时断片为之，所謂或书之竹帛，或鏤之金石，或銘之鐘鼎，皆此类也。竹集之而成冊，帛集之而成卷，日久而典籍以成，故古人之书乃于时辰累进中所自然集成之史也。帛之用不知始于何时，竹則自殷代以来。《书·多士》云“惟殷先人有冊有典”，卜辞亦有典冊字，揆其字形固竹簡之彙集也。存世古簡出自西北流沙者仅汉晋物、殷周古簡已不可

見，帛固無論矣。古之所謂金石，稍有異于后人，后人稱金指鐘鼎盂之屬，而墨子則以鐘鼎盂列諸金石之外。《魯問篇》文已如上述，其《兼愛》篇下云“吾非与之并世同時，親聞其聲，見其色也，以其所書于竹帛，鏤于金石，琢于盤盂，傳遺后世子孫者知之。”《非命》篇下亦云“書之竹帛，鏤之金石，琢之盤盂”。是則古人所謂金乃別有所指，古有所謂金版玉版者殆即古之金石也。《秦詔版》與《秦刻石》即金版玉版之遺，而秦以前之物迄未有見，庸尚有淹埋于地而待人發掘者未可知也。金玉竹帛之書版雖不可見，而鐘鼎盂之典獻則猶有遺存。以器而言固鐘鼎盂，以銘而言直可稱為《周書》之逸篇。《左氏》昭六年鄭人鑄《刑書》，士文伯曰“作火以鑄刑器”。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謂“刑書”。是則鑄于鼎器者，古人亦直稱之為書矣。

彼周秦諸子，廣義而言，余謂均可稱為金石學家。墨子曾通讀金石盂之書，其言已自明。儒家典籍如《尚書》之周代諸篇及《詩》之《雅》《頌》，余謂殆亦有琢鏤于金石盂之文為孔子所輯錄者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，其文辭與存世《毛公鼎》銘如出一人手筆，而鼎銘尚喬皇過之，則《文侯之命》安知非本器物之銘？《大雅·江漢》之篇與存世《召伯虎殷》之一，所記乃同時事。殷銘云“對揚朕宗君其休，用作刺烈祖暨召公嘗殷”，《詩》云“作召公考，天子萬壽”，文例相同，考乃殷之假借字，是則《江漢》之詩實亦殷銘之一也。《公羊》《疏》引《閔因叙》曰“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义，使子夏等十四人入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”。《疏》謂“周史而言寶書者，寶者保也，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為戒，故云寶書也”。余案“寶書”當即鐘鼎盂之銘，鐘鼎盂為寶，故其銘稱曰“寶書”。孔子與其弟子周游列國，于列國寶器必多目驗，蓋曾一一紀錄其銘辭以為修史之資。書得百二十國，而國名之見于《春秋》者僅及其半，蓋其無足重輕之文獻未經採納也。

要之鐘鼎銘文在其進化之第二階段有書史之性質。此性質以西周遺器為最著，自春秋之中葉以降而衰微，蓋竹帛之用已繁，文史亦逐漸茂密，不能為鼎彝所容也。東周而后，書史之性質變而為文飾，如鐘

鐘之銘多韻語，以規整之款式鑲刻于器表，其字体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；又如齐国《差饒》銘亦韻語，勒于器肩，以一兽环为中軸而整列成九十度之扇面形；凡此均于审美意識之下所施之文飾也，其效用与花紋同。中国以文字为艺术品之习尚当自此始，然以彝銘而言，則其第三段之进化也。逮至晚周，青銅器时代漸就終結。鑄器日趋于簡陋，勒銘亦日趋于簡陋。銘辞之書史性质与文飾性质俱失，复返于粗略之自名，或委之于工匠之手而成为“物勒工名”。此彝銘之第四段进化，亦即其死灭期矣。

以上为彝銘进化之四阶段，以岁时喻之当于春夏秋冬，以人生喻之当于幼壯老死，整个青銅器时代之进化亦复如是。

（《古代銘刻集考》附录）

二 春秋战国、秦、汉、魏晋南北朝时期

春秋战国

魏攻中山，乐羊将，已得中山。还反报文侯，有黄功之色。文侯知之，命主书曰：“群臣宾客所献书者，操以进之。”主书举两篋以进，令将军视之，书尽难攻中山之事也。

（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第四“乐成篇”）

……胥、次血加书伪与子仪、子边盟者。

掘地为坎以埋盟之
余血加盟誓其上。

（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）

夏，齐孝公伐我北鄙。卫人伐齐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师，使受命于展禽。齐侯未入竟，展喜从之，曰：“寡君闻君亲举玉趾，将辱于敝邑，使下臣犒执事。”齐侯曰：“鲁人恐乎？”对曰：“小人恐矣，君子则否。”齐侯曰：“室如悬磬，野无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”对曰：“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大股肱周室，夹辅成王。成王劳之，而赐之盟，曰：‘世世子孙无相害也。’”载在盟府。大师职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。弥縫其闕，而匡救其災。昭旧职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‘其率桓之功。’我敝邑用不敢保聚，曰：‘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，其若先君何。’君必不然。恃此以不恐。”齐侯乃还。

（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六年）

三月，郑人鑄刑书。叔向使詒子产书，曰：“始吾有虞于子，今则已矣。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为刑辟，惧民之有爭心也；犹不可禁禦，是故罔之以义，糾之以政，行之以礼，守之以信，奉之以仁，制为祿位，以劝其从。严断刑罰，以威其淫。惧其末也，故誨之以忠，警之以行，教之以务，使之以和，临之以敬，泝之以彊，断之以剛，犹求圣哲之上，明察之

官，忠信之长，慈惠之师，民于是乎可任使也，而不生禍亂。民知有辟，則不忌于上。非有爭心，以征于書，而假幸以成之，弗可为矣。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。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。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。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鄰國，作封疆，立謗政，制參辟，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。《詩》曰：‘儀式刑文王之德，日靖四方。’又曰：‘儀式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’如是，何辟之有。民知爭端矣，將棄禮而征于書，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。亂獄滋丰，賄賂并行，終子之世，鄭其敗乎？辟聞之，國將亡，必多制，其此之謂乎！”

（《左傳》昭公六年）

冬，晉趙鞅荀寅帥師，城汝濱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。仲尼曰：“晉其亡乎？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經緯其民，卿大夫以序守之，民是以能遵其貴，貴是以能守其業，貴賤不愆，所謂度也。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，為被廬之法，以為盟主。今棄是度也；而為刑鼎，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？貴何業之守？貴賤无序，何以為國？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，若之何以為法？”蔡史墨曰：“范氏中行氏其亡乎？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，令擅作刑器，以為國法，是法姦也，又加范氏焉，易之亡也。其及趙氏，趙孟與焉，然不得已；若德，可以免。”

（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九年）

庄王使士亹傅太子箴。止王，楚成王之子，穆王之子，箴也。士亹，楚大夫。箴，恭王名也。辭曰：“臣不才，無能益焉。”王曰：“賴子之善善之也。”賴，恃也。對曰：“夫善在太子。太子欲善，善人將至；若不欲善，善則不用。故堯有丹朱，朱，堯子。舜有商均，均，舜子。啓有五觀，啓，禹子也。五觀，自子，太康昆弟也。觀洛納之地，舊作封于商。湯有太甲，太甲，湯孫，太丁之子，不遵湯法，伊尹不能正，放之于囿。文王有管蔡，管蔡，文王子，周公兄也。是五王者，皆元德也。而有姦子，夫豈不欲其善？不能故也。若民煩可教訓，煩，亂也。蠻夷戎狄，其不寔也久矣。寔，服也。中國所不能用也，王卒使傅之。問于申叔時，

叔时，楚賢大夫申公也。叔时曰：“教之春秋，而为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劝其心；

以天时纪人事，謂之春秋。聳，獎也。抑，貶也。教之世，而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世，謂先王之世系也。昭，显也。幽，闇也。昏，亂也。为之陈有明德者世显，而闇亂者世廢也。

以休惧其动；休，嘉也。动，行也。教之詩，而为之导

广显德，以耀明其志；导，开也。显德，謂若成湯文武周召伯公之屬，詩所美者。教之礼，使知上下之則；

教之乐，以疏其穢，而鎮其浮；疏，滌也。乐者，所以移风易俗，滌滌人之邪穢也。鎮，重也。浮，輕也。教之令使

訪物官；令，謂先王之官法时令也。訪，議也。教之語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

务用明德于民也；語，治國之善辭。教之故志，使知廢兴者，而戒惧焉；故志，謂所記前世

成敗之書。教之訓典，使知族类，行比义焉。”

（《論語》卷十七《楚語上》）

……答曰案閱因叙云：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春秋之义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国宝书。

（《春秋公羊注疏》隱公卷第一）

孟子曰：“晋謂之乘，楚謂之檮杌，而魯謂之春秋，其实一也”。然則乘与紀年檮杌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，故墨子曰：“吾見百国春秋”，蓋皆指此也。

（《史通通釋》內篇六家）

魯惠公使宰咺請郊廟之礼于天子。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，其后在于魯，墨子学焉。

（《吕氏春秋·仲春紀》第二《当染篇》）

档案的焚毀

子孔当国，为載书，以位序，听政辟。大夫諸司門子弗順，將誅之。子产止之，請为之焚书。子孔不可，曰：“为书以定国，众怒而焚之，是众为政也，国不亦难乎。”子产曰：“众怒难犯，专欲难成，合二难以安国，危之道也。不如焚书以安众，子得所欲，众亦得安，不亦可乎。专欲无成，犯众兴禍，子必从之。”乃焚书于仓門之外，众而后定。

（《左傳·襄公十年》）